抗战时期山东抗日根据地作风建设

抗战时期，山东党组织带领山东军民逐步建立起全国唯一基本以省为范围的抗日根据地。在山东省档案馆馆藏中，山东党政军群建立及发展壮大的档案较为完备，在全国具有一定代表性。其中有些珍贵档案资料，如《山东省联合大会特刊》《山东省战时法规政令汇编》《起来！为广大人民办事！》《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真实反映了山东党组织一以贯之狠抓作风、以优良作风赢得人心的历程，彰显了山东抗日根据地作风建设的独特优势和成效。 李世华

“严防其脱离群众”

山东党组织在领导山东军民的抗战中，始终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建立了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1940年7月，山东省各界代表联合大会开幕，大会历时1个月，会议选举产生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统一的抗日民主政权的成立，标志着山东抗日根据地正式形成。会后出版的《山东省联合大会特刊》收录了大会近百份文件资料，完整记录了大会盛况，其中一份是《山东共产党八路军代表黎玉致词》，鲜明提出：“中国共产党山东分局与山东八路军是坚决为以上抗战目标与任务而奋斗到底。坚决与山东三千八百万民众共患难，同甘苦”“为山东人民的生存与幸福而奋斗到底！”还有一份是《战斗中的山东人民——李竹如八月五日报告》，李竹如振聋发聩地指出：“严防群众领袖的自高自大或自满，严防其脱离群众，防止其新官僚主义的生长。要使得大大小小的群众领袖都能够正确地了解：在你能够代表群众、为着群众的时候，群众可以将你高高的（地）举起；但是当你脱离群众、不能为着群众的利益的时候，群众也可以重重的（地）将你放下。”一个高高地举起，一个重重地放下，反映了群众对待领导干部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

山东省档案馆馆藏中还有一份手稿，是1944年《鲁中区民主善政通讯》，开篇一段话即是：“自从抗日民主政权诞生的那天起，就没有一件事，不是为了老百姓的，在环境较好时是如此，在环境恶化时也是如此。在基本地区如此，在敌游区也同样是如此。”“四个如此”生动勾画了党领导下的山东各级抗日民主政权一心为民的良好形象。

通过这三件档案可以感受到，山东党组织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最终赢得了人民群众的高度信赖。

“要提倡说老实话，要实事求是”

在整风运动中，山东汲取延安和其他抗日根据地的教训，使整风运动健康扎实、富有成效。中共中央在《关于反对反奸斗争“左”的错误给各地的指示》中肯定了山东的做法：“不管反省任何问题，要提倡说老实话，要实事求是，反对哗众取宠，牵强附会，夸大其词。山东分局运用这种坦白方法，取得很好的经验。”

根据中央部署及刘少奇的指示，山东党政军领导同志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黎玉在沂蒙山区调研时，与农民同吃同住，发现各级组织干部群众观念不足、对减租减息认识不到位，发表了题为《起来！为广大人民办事！》的讲话，发出了“民主政府是站在人民头上统治人民的衙门呢？还是由人民选出，为人民办事的机关呢”等对政府干部的“四问”。这“四问”在根据地广为流传，推动了减租减息政策的全面落地见效。

此外，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胶东行署规定“文件须附具体执行方案”，杜绝空泛指示；鲁中军区要求工作汇报“用数据说话”，如1944年大生产运动中，开荒面积需经实地丈量，增产数据由群众代表签字确认等，这些求真务实的举措促使山东抗日根据地在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司法建设等方面均有开创性贡献。

“做到不浪费一粒米、一文钱、一缕布”

1940年11月，全省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关于此次会议的档案，留存下来的有《黎玉：在全省行政会议上的闭幕词》，其中提到，“新民主主义的政权要有新民主主义的作风”“要廉洁奉公，就要能过艰苦的生活”，奠定了各级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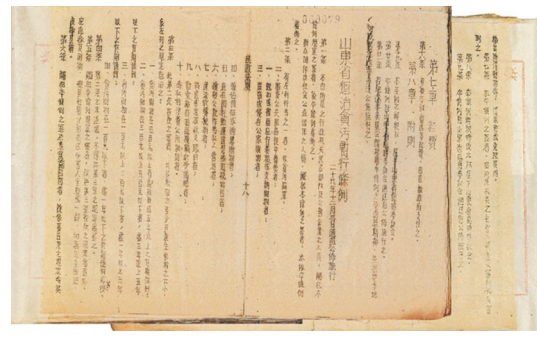
在根据地，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厉行节约。1943年10月，《大众日报》报道了黎玉个人省吃俭用计划，包括：每日粮食由2斤6两减至1斤4两；省出细粮给伤病员吃；自配墨水；用大众电讯纸写便条、便信等。在领导同志带动下，根据地从上到下形成了“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的过紧日子的信条。

各级机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节约举措，如胶东、清河区《主署机关1942年下半年生产节约工作计划与办法》，这份档案在办公用品、服装鞋袜、粮秣、医药卫生等方面要求非常细致。如在节约办公用品方面提出，办公纸张一律用小版纸，并且要两面用，非特殊情形不用大版纸、牛皮纸；用旧书旧报做稿纸或便条，个人学习用纸一律自备；信封要用四次，信纸可用两次。服装鞋袜方面提出，服装换下一律交公，换新时要交旧等。

1942年2月7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发布《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这份档案特别强调要缩小编制，减少单位，同时建立正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其中“做到不浪费一粒米、一文钱、一缕布”，让厉行节约的要求具象化了。此后山东抗日根据地先后进行了三次精简，提高了工作效率的同时，大大减轻了人民负担、改善了群众生活。

“严惩贪污分子”

1940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颁布的根据地宪法性文件《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中，将“严惩贪污分子”作为一项重要的革命纲领，山东抗日根据地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规范财政收支、惩治贪污腐败的法规制度，大部分以法令汇编的形式留存下来，其中包括山东省政府秘书处翻印的《山东省战时法规政令汇编》，汇编收录的两份惩贪文件，对惩处贪污行为要求非常严格。一份是1940年12月3日颁布的《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将贪污列为重大犯罪，其中规定：“贪污财物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一份是针对粮食这一党政军民的生命线制定的专门反贪条例，即1943年8月1日施行的《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其中规定：“贪污公粮在五百斤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940年12月3日颁布施行的《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根据地民主政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做到了令出法随，严惩不贷。如1942年6月，费南县政府二科仓库主任王俊德，私造收据，贪污田赋税收公款1250元；费南县秘书处某军用代办股长，利用公款贩卖流通券，从中贪污1340元，均受到了严肃惩处。《大众日报》报道了相关处理情况。

在中国共产党一心为民、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求真务实的作风建设实践中，山东党政军民一起，谱写了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历史壮歌。

据《学习时报》



傅斯年、陈寅恪、俞大维的挚友情

1915年春夏之际，20岁的傅斯年正在北大预科就读，可谓年少气盛，不把同学与一般教授放在眼里，但名声仅限于北大校园。同窗好友陈登恪为他引见了哥哥陈寅恪，26岁的陈寅恪已在日本、德国、瑞士、法国等地游学数载，一番交流之后，傅斯年折服于陈寅恪的学识，深表钦佩，由此便结为了挚友。

1923年，傅斯年赴英国留学就读，陈寅恪在德国柏林大学就读。出于对陈寅恪的敬仰，以及对柏林大学良好的学术环境、氛围与显赫声名的尊崇，傅斯年离开学习了近3年的伦敦大学，身背一捆英文、德文、中文书籍，进入德国柏林大学研究院。在这里，陈寅恪向傅斯年介绍了姑表兄弟俞大维，并成为了好友。三人在一个屋檐下携手并行，共同度过了4年时光。

俞大维曾在哈佛大学学哲学，来到柏林后，研读的兴趣与方向原本是数理逻辑，随后渐渐转入文史，并打算以此为终身事业。当他和傅斯年成为朋友后，自感力不能敌，遂对同窗好友毛子水慨然叹道：“搞文史的人当中出了个傅胖子，我们便永远没有出头之日了！”于是转而放弃哲学与文史，潜心研习数理专业，后来成为了著名的数理和弹道专家。

柏林求学时代的陈、俞、傅三人，其才学与交情颇有点像三国时代刘、关、张的味道。其实他们三人还有另外的一层关系：陈寅恪的母亲是俞大维的亲姑母，并且陈寅恪的妹妹陈新午嫁给了俞大维。这下姑母变成了丈母娘，表兄弟、好朋友变成郎舅关系了。1934年8月，在俞大维撮合下，将妹妹俞大彩嫁给了傅斯年。

刘建东 据《人民政协报》